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  
補助作業

點數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專案辦公室

申請網址：<https://www.tcloud.gov.tw>

諮詢電話：0809-092-091

E-mail：[service@qbicloud.gov.tw](mailto:service@qbicloud.gov.tw)

(本須知內容如有變動，請以臺灣雲市集平台公告為主)

中華民國111年5月版



## 一、依據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落實行政院施政方針引領中小微型企業善用數位科技創新發展商業模式，規劃透過點數補助機制，鼓勵中小微型企業採購及使用經遴選之資訊服務廠商所提供雲端解決方案，普及各類型中小微型企業提升數位化程度，強化數位營運力與數位轉型準備度，特訂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點數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係依據本要點之規定，訂定中小微型企業申請數位點數（以下簡稱點數）須備之相關資料及作業程序，俾供遵循辦理。相關受理申請、審查、績效追蹤、經費查核及衍生行政作業委由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

## 二、補助作業說明

- (一) 本計畫建立臺灣雲市集平台（網址：<https://www.tcloud.gov.tw>，以下簡稱本平台），便捷中小微型企業申請補助及使用點數採購雲端解決方案。中小微型企業於本平台線上填寫申請表（附表1），並經資格驗證通過後，即可獲得政府補助點數3萬點，1點即新臺幣1元。
- (二) 中小微型企業於本平台111年度補助專區選購雲端解決方案時，依自付與補助（點數折抵）比例1比1原則完成購買。
- (三) 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本須知公告內容；本計畫補助額度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時，執行單位得停止中小微型企業之補助點數申請及使用並公告之；本須知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補助作業申請期程

補助作業申請期間自111年5月12日起至本計畫補助額度用罄、計畫結束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時止，依本平台（網址：<https://www.tcloud.gov.tw>）公告為準。

## 四、本須知用詞定義

- (一) 中小微型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或無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 (二) 資訊服務廠商：指本要點所稱之資訊服務廠商，且其雲端解決方案經本計畫遴選通過，並上架至本平台者。
- (三) 雲端解決方案：由資訊服務廠商提供雲端伺服器及應用程式，供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執行特定運作功能（包含但不限於：存取、記錄、統計、分析、運算等功能）之平台或資訊應用服務等。資訊服務廠商提供之內容必須包括軟體使用至少4個月以及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諮詢或



客戶服務等。

(四)陸資企業：指經經濟部登記之陸資公司或經各縣市政府登記之陸資商業。

(五)外國營利事業：指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五、中小微型企業申請資格

(一)符合本須知定義之中小微型企業。

(二)最近3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三)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四)非為陸資企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本國企業分公司。

(五)未獲得下列政府補助或輔導計畫：

1. 經濟部「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接班傳承數位成長計畫」推動概念驗證之企業。
4. 其他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
5. 於111年1月3日（含）前已向臺灣雲市集平台申請且使用數位點數。

## 六、申請步驟

符合本須知申請資格之中小微型企業（以下簡稱企業）可透過本平台進行申請。

(一)申請方式依企業身分類型採以下方式進行線上申請，預設以企業統一編號為註冊帳號：

1. 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可擇一使用(1)工商憑證 IC 卡、(2) 企業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包含 IC 卡及行動自然人憑證）、(3)由企業負責人以手機認證等方式申請。
2. 稅籍營利事業：指無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限用企業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包含 IC 卡及行動自然人憑證）申請。

(二)於線上填妥「申請表」（附表 1）、企業授權書（附表 2、附表 3）及線上數位自評檢測，符合本案申請資格並經資格驗證通過者，方獲發點數 3 萬點。

## 七、點數使用及回收原則

(一)點數僅可使用於購買 111 年度補助專區之雲端解決方案。



- (二)企業應於獲發點數日起3個月內使用完畢。
- (三)企業獲發點數後，如於1個月內完全未使用任何點數，點數將返還系統；若需重新申請，須至平台重新開通點數。
- (四)企業使用點數後，剩餘點數須於獲發點數日起3個月內使用完畢，如未於期限內使用，剩餘之點數將予回收，亦不得再次申請及使用剩餘點數。
- (五)企業依自付與補助（點數折抵）比例1比1原則完成購買；如點數不足，企業須自行負擔不足之金額。
- (六)企業與資訊服務廠商之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買賣契約）生效後，任一方因故終止契約，處理方式如下：
  1. 履行買賣契約未達二分之一期程：企業之自付款與點數皆依據契約方案期程月數，依比例扣除已使用月數的點數及自付款後，將剩餘點數及剩餘款項返還企業。
  2. 履行買賣契約已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期程：企業之自付款，資訊服務廠商不予退還；點數則依據契約方案期程月數，依比例扣除已使用月數的點數後，將剩餘點數返還企業。
- (七)返還之點數使用效期依下列規則擇優適用：
  1. 自原始取得3萬點點數之獲發點數日起，給予3個月的使用效期。
  2. 自點數返還日起，延長5個工作日的使用效期。
- (八)點數返還日已超過本計畫公告之補助期限或補助額度已用罄時，該點數不予返還或配合縮短使用效期。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企業至多申請使用點數3萬點，不得重複申請。
- (二)企業倘為資訊服務廠商之既有客戶，不得以點數折抵續購原雲端解決方案。
- (三)企業向資訊服務廠商購買雲端解決方案，係以「月」作為方案期程計算單位，未足1個月以1個月計。
- (四)企業送出訂單後，資訊服務廠商應於2個工作天內確認接單，企業應於資訊服務廠商確認接單後2個工作天內付清自付款，並應由資訊服務廠商在企業付清方案自付款後2個工作天內，依方案費用總額（含稅）開立全額電子發票予企業。
- (五)資訊服務廠商應於買賣契約之方案期程結束後，向執行單位請撥核銷企業用於折抵買賣契約方案費用之點數，並開立與上述點數同等金額的扣繳憑單予企業。
- (六)企業因停業、歇業或其他理由停止使用雲端解決方案，或資訊服務廠

商因停業、歇業或其他理由停止提供雲端解決方案，以致於買賣契約無法完成，依本須知七、點數使用及回收原則辦理。

### 九、申請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工作說明
<pre> graph TD     A[數位點數申請] --&gt; B[中小企業 (使用工商憑證、企業負責人之 自然人憑證或手機認證)]     A --&gt; C[稅籍營利事業 (使用企業負責人之 自然人憑證)]     B --&gt; D{系統線上 資格審查}     C --&gt; D     D -- 不符合 --&gt; E[資格不符]     D -- 符合 --&gt; F[獲取平台會員資格]     F --&gt; G[獲發數位點數3萬點]     G --&gt; H["【111年度補助專區】 選購雲端方案"]     H --&gt; I[支付自付款   數位點數 補助 ≤ 3萬點]     I --&gt; J[導入雲端解決方案使用]     </pre> <p>雲端方案費用自付款與數位點數比例1:1完成購買： 自付款50%+數位點數50%折抵 ※數位點數 ≤ 3萬點 範例： 雲端方案費用計6萬元 自付款3萬元 數位點數3萬點折抵</p> <p>本須知七、點數使用及回收原則</p>	<p>一、資格審查 企業須依身分類型，以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或由企業負責人以手機認證方式登入，進行線上資格審查通過後即獲取平台會員資格。</p> <p>二、獲發點數 具會員資格者取得平台 Email 通知後即可獲發點數 3 萬點（1 點即 1 元）。</p> <p>三、雲端服務選購 (一) 企業於平台上選購適合雲端解決方案，資訊服務廠商確認訂單，雙方完成簽約。 (二) 企業依自付與補助（點數折抵）比例 1 比 1 原則完成購買；如點數不足，企業須自行負擔不足之金額。</p> <p>四、導入雲端解決方案。</p> <p>※點數使用原則請參閱本須知七、點數使用及回收原則。</p>



附表 1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作業

中小微型企業點數申請表

(線上填寫，每家企業填寫 1 份)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基本資料	<p>產業類別</p> <p>(請依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勾選一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A 大類 - 農、林、漁、牧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01 中類 - 農、牧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02 中類 - 林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03 中類 - 漁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B 大類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05 中類 -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06 中類 - 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C 大類 - 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08 中類 -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09 中類 - 飲料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類 - 菸草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中類 - 紡織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中類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中類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中類 - 木竹製品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中類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16 中類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17 中類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18 中類 -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中類 -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20 中類 -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21 中類 - 橡膠製品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22 中類 - 塑膠製品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23 中類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24 中類 - 基本金屬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25 中類 - 金屬製品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26 中類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27 中類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28 中類 -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29 中類 -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30 中類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31 中類 -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32 中類 - 家具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33 中類 - 其他製造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 34 中類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p>		



產業類別

- D 大類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35 中類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E 大類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36 中類 - 用水供應業
  - 37 中類 - 廢水及污水處理業
  - 38 中類 -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
  - 39 中類 - 污染整治業
- F 大類 - 營建工程業
  - 41 中類 - 建築工程業
  - 42 中類 - 土木工程業
  - 43 中類 - 專門營造業
- G 大類 - 批發及零售業
  - 45 | 46 中類 - 批發業
  - 47 | 48 中類 - 零售業
- H 大類 - 運輸及倉儲業
  - 49 中類 - 陸上運輸業
  - 50 中類 - 水上運輸業
  - 51 中類 - 航空運輸業
  - 52 中類 - 運輸輔助業
  - 53 中類 - 倉儲業
  - 54 中類 - 郵政及遞送服務業
- I 大類 - 住宿及餐飲業
  - 55 中類 - 住宿業
  - 56 中類 - 餐飲業
- J 大類 -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 58 中類 - 出版業
  - 59 中類 - 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 60 中類 - 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 61 中類 - 電信業
  - 62 中類 -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 63 中類 - 資訊服務業
- K 大類 - 金融及保險業
  - 64 中類 - 金融服務業
  - 65 中類 - 保險業
  - 66 中類 - 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
- L 大類 - 不動產業
  - 67 中類 - 不動產開發業
  - 68 中類 -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 M 大類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69 中類 -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 70 中類 -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 71 中類 -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 72 中類 - 研究發展服務業
  - 73 中類 -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 74 中類 - 專門設計業
  - 75 中類 - 獸醫業



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76中類 -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N大類 - 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7中類 - 租賃業 <input type="checkbox"/> 78中類 - 人力仲介及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79中類 - 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80中類 - 保全及偵探業 <input type="checkbox"/> 81中類 -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82中類 - 行政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O大類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83中類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84中類 -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P大類 - 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 85中類 - 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 Q大類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86中類 - 醫療保健業 <input type="checkbox"/> 87中類 - 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88中類 -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R大類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90中類 -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input type="checkbox"/> 91中類 -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92中類 - 博弈業 <input type="checkbox"/> 93中類 -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S大類 - 其他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94中類 -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95中類 -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input type="checkbox"/> 96中類 -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設立登記日期	
實收資本額		員工人數	
企業地址			
代表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 分機	
	手機		
	E-mail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處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補助業務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話、電子郵件、性別、職稱、企業名稱、企業地址。如您使用企業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或手機認證方式，以接受本計畫提供之各項服務，本處亦將蒐集企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處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向本處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您瞭解此一條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處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六、本處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處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同意請勾選)

-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聲明事項

茲聲明本企業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及下列所載事項：

- 一、本企業為符合「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作業點數申請須知」所定義之中小微型企業。
- 二、本企業最近3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三、本企業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 四、本企業非為陸資企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本國企業分公司。
- 五、本企業未獲得下列政府補助或輔導計畫：
  - (一) 經濟部「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
  - (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
  - (三)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接班傳承數位成長計畫」推動概念驗證之企業。
  - (四) 其他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
- 六、本企業自願受「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作業點數申請須知」之拘束，另已透過遴選通過資訊服務廠商充分了解雲端解決方案之相關權利義務。
- 七、本企業瞭解契約方案費用內容僅限於與遴選通過資訊服務廠商所簽訂之雲端解決方案。
- 八、本企業瞭解補助申請流程係由經本計畫遴選通過資訊服務廠商與受補助之中小微型企業完成雲端解決方案簽約、導入並使用；本企業使用雲端解決方案期間，應配合完成方案使用評價之問卷調查；於契約期程結束後，由資訊服務廠商向本計畫執行單位辦理請撥及核銷作業。
- 九、本企業同意配合完成使用雲端解決方案起3年內接受滿意度調查、績效追蹤及相關成果展示。
- 十、本企業同意提出可佐證本企業與資訊服務廠商契約關係仍繼續存續及雲端解決方案仍持續使用之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並同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 本企業已明確了解上述聲明內容，並且同意遵守所有規定。  
(同意請勾選)



## 附表2 企業授權書-1

## 企業授權書

立書人\_\_\_\_\_茲瞭解並同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其委託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執行單位，得依本授權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於業務特定目的範圍內，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資料庫」查調、蒐集、處理及利用介接機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之立書人一切業務往來之介接資料，惟該特定目的消失時，在合理作業期間內應停止處理及利用該資料。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其委託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執行單位對介接資料之使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本件授權書有效期限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立書人授權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查調之介接資料包括：

是 否

- 1.查詢項目：勞保投保人數。
- 2.單次授權僅限發查一次，惟查詢未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於授權期間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
- 3.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此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書人

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3 企業授權書-2

企業授權書

立書人\_\_\_\_\_茲瞭解並同意\_\_\_\_\_公司(統一編號\_\_\_\_\_)、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下稱本處)、經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規範(下稱本規範)」規定取得並使用原始資料之第二類及第三類單位,以及前揭機構之資料使用者,得依本授權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於業務特定目的範圍內,查調、蒐集、處理及利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介接機關提供之立書人一切業務往來之原始資料,惟該特定目的消失時,前揭機構之資料使用者應於合理作業期間內停止處理及利用該原始資料。

本處、經依本規範規定取得並使用原始資料之第二類及第三類單位,以及前揭機構之資料使用者對原始資料之使用,如有違法情事,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民事損害賠償及刑事責任。

本件授權書有效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註)

註:授權書授權查詢期間填寫說明:

1. 立書人現已核准有效契約或額度,原則依核准契約或額度起訖日填寫。
2. 立書人現未有核准有效契約或額度,依立書人意願自行填寫(以1-3個月為原則)。

立書人授權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查調之介接資料包括(得複選):

是否	查詢項目	是否	查詢項目	是否	查詢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營業登記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1. 企業車輛財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欠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執行業務所得結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2. 財務比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夥人登記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8. 營業稅進銷項憑證加值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3. 發票比對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4. 營業稅申報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9. 企業地價稅財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業房屋稅財產資料		

用電電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用水水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勞保投保證號	<input type="text"/>		

說明: 1. 1-12項查詢為單次授權僅限發查一次,惟查詢未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於授權期間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  
 2. 13項及水、電、勞保資料單次授權得於授權期間多次或多張發查比對。  
 3. 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4. 水/電號、勞保投保證號填寫時向左對齊。

此致 \_\_\_\_\_公司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書人

公司/行號名稱	<input type="text"/>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簽章欄

我已詳閱「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照會人姓名: \_\_\_\_\_ 照會人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經辦: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